

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，以及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的有关规定，2020 年度，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职的原则，积极开展各项工作，认真履行相关职责，现将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

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为叶忠明先生、郭军玲女士、王珏女士，叶忠明先生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。

二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积极履行专业委员会职责，共召开了 4 次会议，全体委员均亲自出席了会议，并发表意见，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会议届次	召开时间	议案内容	审议结果
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第一次会议	2020 年 4 月 5 日	1.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2.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3. 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	通过
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第二次会议	2020 年 4 月 18 日	1. 关于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2. 关于批准报出公司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-2019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表的议案	通过
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第三次会议	2020 年 8 月 7 日	1. 关于批准公司 2020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的议案 2. 关于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	通过
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第四次会议	2020 年 10 月 26 日	1. 关于批准公司 2020 年 1-9 月份财务报表的议案	通过

三、审计委员会工作履职情况

1、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

报告期内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独立性和专业性进行了评估，并对其财务报告审计工作进行了监督评估，认为该机构在为本公司年报审计服务中，能够严格遵守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》的规定，严谨、客观、公允、独立的履行职责，体现了良好的专业水准和职业操守，能够实事求是的发表相关审计意见。提议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2、对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指导情况

2020 年度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积极关注内部审计工作的规范性和有效性，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，从专业的角度指导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开展本职工作，督促公司审计部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，对内部审计工作提出了指导性意见，提高了内部审计的工作成效。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内部审计报告进行了审阅，未发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。

3、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

2020 年度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财务报告（IPO 报告、半年报告、2020 年 1-9 月报告）进行了审查，就财务报告的编制工作和重点事项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广泛沟通，从专业角度对公司财务报告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了监督。审计委员会认为，公司的财务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公司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。

4、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指导

2020 年度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，积极推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，督促公司内控规范体系建设工作，指导公司审计部门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积极、稳妥推进公司内控规范体系建设工作，使得公司内控制度能够有效执行。

5、协调管理层、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

报告期内，为更好地使管理层、内部审计部门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就外部审计开展年报审计的工作计划、年报审计的工作结果以及年报审

计的意见、年报审计中的关键事项和重点领域进行充分有效的沟通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通过多渠道进行积极的协调工作，充分听取各方意见，提高审计工作效率，共同发挥审计监督职能。

四、总体评价

报告期内，我们依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》以及公司制定的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恪尽职守、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职责。

2021年，我们将结合公司实际业务发展需要，积极关注生产经营状况，督促并指导公司内部审计部门继续优化内部审计业务，同时保持与外部审计机构的充分沟通，为董事会建言献策，敦促公司各项业务合规、稳定、健康运行。

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2021年4月26日